鹤山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7

2、项目名称：鹤山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SCG-2026-0387-01	鹤山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6000000	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按照食堂需求并依据相关标准提供餐饮服务，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及职工食堂的物品维护维修、人员管理等，厉行节约，确保食品安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餐饮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服务地点：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壁市鹤山区政府1号院院内）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采购人提交证书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安全合格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食材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需要针对该项目按照就餐总人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

①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政府 1 号院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92-2317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5 楼

联系人：王峪彬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峪彬

联系方式：17739258627